道路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GDJS-G2025-0003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道路养护项目

招标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6 年度道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道路养护项目 。

2. 项目地点：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园区阳江路、团结河路、天马路、通江河北路、运河北路、疏港路、丰产河路、文化路、通江路、通园路、洋思港路、澄江路、江堤路、闸北路、新港路、滨江路、闸南路院士路、中港路、延令路、鸿庆路、瑞祥路、健康路、福泰路、飞鸿路、东一路、尤湾路、尤湾南北路、运河北路(禹王庙)等道路的维修养护。

3. 资金来源： 财政 。

4.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对区镇内所有道路及排水(不含国有公司及 PPP 实施的道路)正常养护，对道路破损、道路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行安全等。最终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的维修范围和维修点为准（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视情况可做调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三、质量标准

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排水畅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 4925662.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方确认） 。

3、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期满半年付至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付至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0%，满两年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当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宏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项目量清单（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项目和设备

1.1.3.7 作为项目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区域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列》、《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列》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市政项目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市政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项目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项目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图集等）（5）投标函及实物项目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表（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项目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项目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实施方案（含具体维修点）、实施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项目安全管理、文明项目管理、项目测量控制、项目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项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须有公司盖章）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两周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项目项目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维修、养护，并承担项目、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项目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项目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项目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量偏差范围：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项目项目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项目量、正式预算、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索赔、结算文件，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2.4 项目现场、项目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项目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项目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5天前。

2.4.2 提供项目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项目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项目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承包人须做好如下工作内容①与供电、供水部门的联系与协调；②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项目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15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影像），竣工报告及项目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

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项目组织、项目质量、进度、项目安全、队伍管理、结算、索赔，以及与发包人、相关单位（部门）联系，处理项目项目中的相关事务。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期延误、项目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项目实施期满，在保证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项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发现 3 次，招标人将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汇报，将其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均实行考勤制度。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

3.3.4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离开项目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0.2万元，招标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项目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项目现场之日起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金额：中标价的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项目项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项目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宿舍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项目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项目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项目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项目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项目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项目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项目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本项目承包人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项目项目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项目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承包人在项目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条件的影响。项目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4）承包人需要封闭或半封闭道路项目时，须提前20天报建设单位，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项目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项目照明，负责项目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项目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项目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项目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项目的要求：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承包范围内的文明项目管理、教育。

6.1.6 关于安全文明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项目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项目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项目项目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项目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项目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项目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项目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项目进度计划

7.2.2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1）至（6）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项目维修点工期延误的，扣除 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经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极端恶劣天气

（2）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项目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项目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项目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兴市的相关要求。

8.8 项目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项目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项目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项目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项目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项目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项目量计算规则：项目量清单中的项目量计算规则按《建设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项目量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期满半年付至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付至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0%，满两年一次性付清余款。

特别约定：

（1）由于项目量不确定，以上付款和结算基数由发包人根据已完实施项目认定。

（2）项目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招标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报告为准。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建筑业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

3、上述支付项目款所表述的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发包人组织承包单位、审核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其中通用条款第12.4.4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

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项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返还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项目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项目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项目接受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14.2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后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相应进度项目款。其他根据江苏省和泰兴市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其他根据江苏省和泰兴市相关文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14.4.2（1）款不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_%的项目款；

（3）其他方式：金额为审计结算价3%的保险或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项目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须按要求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项目款之前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项目保修期为：详见项目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项目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项目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承包人在项目维修点逾期开工或逾期竣工，发包人按每一维修点每日0.2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责任除外）；（2）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除无条件退场（或返工）外，发包人按该产品价值的50%收取违约金；（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挂靠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

金；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项目、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物资产的评估使用价支付费用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项目保险

关于项目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泰兴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项目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项目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道路养护要求如下

（一）、城市道路养护标准和养护内容

1、城市道路构成

城市道路由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构成。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挡墙、边坡、护栏、防护网、路名牌、隔离桩、路肩等。

2、城市道路养护标准

2.1 车行道养护标准

2.1.1 道路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路面平整无碎裂、无沉陷坑槽、无拥包、无突起高差等病害；分隔带侧石及路沿平整坚实，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道路结构满足行车承载要求。

2.1.2 完好率：

优级：快速路完好率≥99%，主干道完好率≥98.5%，次干道完好率≥98%，支路、街巷完好率≥95%。

良级：快速路完好率≥98%，主干道完好率≥97%，次干道完好率≥96%，支路、街巷完好率≥90%。

2.1.3 平整度、结构强度不低于原路面平整度和结构强度。

2.2 人行道养护标准

2.2.1 预制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铺装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无碎裂沉陷、无缺损、无突起高差、无废弃杆桩等病害;纵横缝顺直，纵向偏差≤10mm;

2.2.2 现浇砼人行道

板面平整无碎裂、无坑洞、无错台、无唧泥、无露骨、无麻面，板边峰窝面积不得大于 3%、无沉陷积水；露骨透水砼人行道表层石子应均匀分布，不得有松动现象；板面整体缩缝胀缝整齐清晰，填缝料紧密无松散；

2.2.3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10mm。

2.2.4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

2.2.5 踏步稳固不得破损，当踏步顶面为贴面时，应具有防滑性能。

2.2.6 路牙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与雨井衔接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

2.2.7 完好率

优级：人行道完好率≥98%

良级：人行道完好率≥96%

2.3 附属设施养护标准

2.3.1 挡土墙、护坡稳固，无变形坍塌。砌块完好，勾缝无脱落，泄水系统畅通。

2.3.2 护栏、防护网应保持整齐、清洁、醒目，无缺损、无锈蚀，稳固、完好。

2.3.3 路名牌应保持整齐、清洁不得有标语、广告等牛皮癣、不得有缺损、松动、倾斜等现象。

2.3.4 路肩应平整、密实，不得有车辙、坑槽、积土等现象。

3、城市道路养护内容

3.1 城市道路巡查

快速路、主次干道：每日 1 次；支路：每 2 日 1 次；

街巷及其他道路：每 3 日 1 次。

巡查主要内容为：

（1）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2）人行道：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废弃杆桩等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

（3）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4）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5）路名牌：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

（6）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7）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

3.2 城市道路养护

3.2.1 车行道养护

（1）当车行道出现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各类病害的维修方法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016）规定。

（2）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中标方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距离井框 30 厘米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3.2.2 人行道养护

（1）当人行道出现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树池框突起、缺失及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或设置不规范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维修要求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规定。

（2）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中标方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3）发现非管养范围的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等病害时，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做好井边周围的人行道修复及无主井的处理工作。

3.2.3 附属设施养护

（1）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2）挡墙、边坡

当墙体及坡面出现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边坡、挡墙养护要求执行。

（3）护栏、防护网

当护栏、防护网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4）路名牌

路名牌应经常进行清洗保养，发现有污渍及标语、广告等牛皮癣时，应及时清除。当路名牌出现缺损、锈蚀、歪斜等病害时，应按《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规范》要求及时修补和更换。

（5）路肩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二）、城市桥梁养护标准和养护内容

1、城市桥梁设施构成

城市桥梁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支座、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抗震设施等。

2、城市桥梁养护标准

2.1 桥面系

2.1.1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

2.1.2 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1.3 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

2.1.4 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

2.2 上部结构

2.2.1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要求结构稳固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

2.2.2 钢结构梁要求结构稳固无损，做好保洁、防水、除锈油漆以及保持排水设施完好，铆钉（螺栓）牢固、接点完好和杆件完整。

2.2.3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分别满足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标准，钢和混凝土之间应联结有效。

2.2.4 拱桥应保证主体结构完好，各构件无病害，圬工拱桥表面无风化剥落，灰缝无脱落，系杆拱桥吊杆锚固有效。

2.3 支座

2.3.1 支座各部位保持完整、清洁、有效，不积水。

2.4 下部结构

2.4.1 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无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

2.4.2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应完整、稳定。

2.5 人行天桥

2.5.1 人行天桥应保持各部件完好。

2.6 附属设施

2.6.1 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2.6.2 声屏障应干净、有效、完整。

2.6.3 限高门架应无破损歪斜、无油漆剥落锈蚀，支柱有无松动，横梁牢固、变形正常，限高架上限高牌完好。

2.6.4 桥头搭板应完好，桥头平顺无跳车。

2.6.5 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护坡应完好。

2.6.6 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其上应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2.6.7 标志牌应字体规范、字迹清晰、鲜明。反光膜完整，反光效果符合设计要求。立柱式标志牌立柱垂直，牢固可靠。

2.7 抗震设施

2.7.1 抗震设施应完整，有效。

3、城市桥梁养护内容

3.1 城市桥梁巡查和检测

3.1.1 桥梁经常性检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Ⅰ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日一次。

（2） Ⅱ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3）Ⅲ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周一次。

（4）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 D 级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日一次。

（5）对重要的桥梁、E 级桥、桥区项目，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检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6）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巡检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3.1.2 经常性检查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1.3 常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频次、方式和内容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4.3 节的及附录 B 的规定。常规定期检测应至少每年一次，可根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行状况和结构类型、周边环境及有无地下工程等适当增加检测次数。

3.2 城市桥梁桥梁养护

3.2.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养护包括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等。

伸缩装置的养护包括伸缩装置定期保养，伸缩装置各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伸缩装置整体更换，伸缩装置保护带维修等。 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等。 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防撞墙的养护包括防撞墙清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 人行道铺装、

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3.2.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等。 钢结构梁养护主要包括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养护内容分别同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内容，还包括钢和混凝土之间联结维修。 钢筋混凝土拱桥养护内容同混凝土结构，圬工拱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理拱圈和拱上结构砌体的个别损伤部分，如裂缝、局部变形、破损、渗水、灰缝脱落等，系杆拱桥养护内容包括吊杆、吊杆锚固区、拱脚转折区和系杆锚固区等部位病害维修。

3.2.3 支座

支座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保养，损坏维修和更换。

3.2.4 下部结构

墩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维修。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养护的主要内容基础水毁、冲空维修。

3.2.5 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养护内容同一般桥梁，同时包括人行天桥梯道、封闭结构、电动滚梯等附属物的病害维修。

3.2.6 附属设施

防护设施应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维修，缺失更换。 声屏障的养护和维修包括声屏障清洗，声屏障损坏维修，缺失更换。 限高门架破损歪斜、油漆剥落锈蚀，支柱松动，横梁松动、变形，限高架上限高牌损坏等维修维修，缺失更换。桥头搭板养护和维修包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挡墙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维修，断加固，开裂封闭；护坡下沉、残缺维修。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清除，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标志牌应每季度清洗。发生弯折、变形、倾斜修复，损坏或丢失更换或补齐。

3.2.7 抗震设施

抗震设施损坏维修，缺失失效更换。

（三）、其他养护工作内容

1、应急处置

中标方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发生

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隧道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中标方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中标方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

2、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发现与制止

中标方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中标方承担修复。

3、投诉处理

中标方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4、养护内业资料

中标方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填写各类网络系统电子台帐和报表。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5、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中标方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中标方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应围挡作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6、文明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档，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 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7、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中标方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为与应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 90%。 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8、防汛工作

汛期之前，中标方应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汛期安全运行。中标方须制定防汛预案，并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防汛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当发生强降雨后，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启闭闸阀设施，开启机泵，控制水位，上路巡查。对积淹水地区开展助排工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项目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项目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项目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项目项目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2026 年度道路养护项目（项目全称）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人全部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项目项目存在由项目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项目、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房屋建筑的基础项目和主体结构项目为设计文件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为 2 年；

3．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项目为 2 年；

4．屋面防水项目、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项目先于全部项目进行验收，单位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单位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项目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项目质量的要求。

3、本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项目

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项目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项目合同价款的 3%，本项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金为项目结算审核价的 3%，提交方式为保险或保函。

2、在本项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项目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江澄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23-87665838

传　真：0523-876658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济川支行

账　号：1115926819000057913

邮政编码：225400

附件 4：

主要建设项目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顾为民	副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项目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项目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项目名称）《建设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项目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项目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项目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项目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项目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项目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项目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项目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项目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项目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项目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项目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项目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项目单位）：

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项目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项目进度等情况，甲方于每月【25】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项目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项目量的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数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项目款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建设单位不得因与项目总承包单位项目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